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536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7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0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